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0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5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2期40号92天

●委托理财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昌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7期46号92天。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截止本公告日,惠昌公司已将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4.1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	实际收益(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7期46号92天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	2021-06-30	2021-09-28	1.65%-3.70%	1,500	14.18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昌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二)资金来源

惠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惠昌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2期40号92天	1,500	1.65%-3.60%	无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60%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乙方: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2期40号92天
产品编号	DW21001120214240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结构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南京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本金部分作为基础存款纳入南京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内嵌衍生产品部分投资于利率、汇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收益与衍生产品挂钩。
产品期限	92天/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起息日	2021年10月13日
到期日	2022年01月13日(遇到法定公众假日不顺延)
计息方式	实际天数/360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销售起点金额	单笔销售起点金额为:1,000,000.00 元
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观察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起初价格+0.03220】
期初价格	基准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南京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基准日	2021年10月13日
观察日	2022年01月11日
产品收益计算	产品收益=投资本金×R×产品期限÷360,360天/年 R为产品到期时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大于 观察水平,R为 1.65 %(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观察日挂钩标的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R为3.60%(预期最高收益率)
产品费用	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等。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产品正常到期的情况下,当产品挂钩标的在观察日只满足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获得预期最低收益率的条件,客户可以拿回本产品全部投资本金,并获得以预期最低收益率计算的产品收益。
法定公众假日	周六、周日、所有国内法定节假日。
体检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南京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非经南京银行同意,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客户提前终止。

2. 存款金额:(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小写)15,000,000.00元。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名称: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3.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有效管理的义务。在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权限内,甲方拥有管理和运用结构性存款资金的权利。

甲方在产品到期后,将产品本金及收益分配至乙方"授权指定账户"。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权机关的规定留存、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并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将乙方提供的信息披露给甲方代理人。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信息保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4.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必须保证其存款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资金。乙方按其投资金额在本协议中享受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乙方资料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到原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因乙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本协议终止前,乙方应保证其"授权指定账户"处于正常状态,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发生冻结、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变更或异常情形的,造成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无法正常兑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果乙方改变决定,可以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甲方将及时退还乙方的全部投资款项。投资冷静期自销售文件签署后起算。

5.产品兑付

南京银行将于产品到期日后 2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款项划入客户"授权指定账户"。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客户利息按南京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

若客户在产品到期日之前打印开户证实书等凭证, 产品到期后不自动兑付,客户需在产品到期后的工作日持已打印的凭证原件前往南京银行营业网点(相关凭证打印网点)办理兑付,资金到账日以客户实际前往南京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兑付的日期为准,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客户利息按南京银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

6.争议处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惠昌公司此次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该笔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次交易发表同意的意见。同时,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最后,公司在此次交易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 601009)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近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78,437.28	85,673.45
负债总额	28,914.82	35,398.27
净资产	49,522.46	50,275.1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7,784.25	3,025.31

本次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惠昌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惠昌公司并未占用母公司及集团其他子公司的现金,且惠昌公司本身也不存在大额负债的情形。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为14,802.80万元,此次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支付的金额及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0.13%,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惠昌公司本期购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由于业务模式为收取合同的现金流量而非出售金融资产,该结构性存款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1、尽管惠昌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	1,000	5.67	0
2	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	1,000	1,000	7.98	0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800	800	1.94	0
4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	1,000	1.67	0
5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51期08号96天	2,000	2,000	18.13	0
6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83期Ⅰ款	2,000	2,000	11.75	0
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7期46号92天	1,500	1,500	14.18	0
8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2期40号92天	1,500	0	0	1,500
合计		10,800	9,300	61.32	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八、备查文件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2期40号92天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公告编号:2021-067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多功能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6,390,8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6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忔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张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购买参股子公司天津中钞纸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778,288	99.8918	612,600	0.108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袁亚楠、郭晨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1-068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网站域名及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方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相关讯息,公司启用新的网站域名及电子邮箱,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新网址为:http://www.bhcc.cn

公司新邮箱为:bhcc6008000@bcig.cn

上述变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公司原网站和电子邮箱将停止使用,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对此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1-16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已经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2021年7月31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5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7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6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55%,成交最高价为18.25元/股,最低价为17.85元/股,成交金额为40,005,06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年8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2,748,117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62,748,117股的25%,即15,687,029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10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000万元至 73,000万元(不含奔图电子),比去年同期增长51.80%至75.90%。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1) 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3,000万元-73,000万元	盈利:41,501.7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80%-75.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857元/股-0.6786元/股	盈利:0.3903元/股

(2) 2021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500万元-30,500万元	盈利:5,611.0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5.35%-443.5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05元/股-0.2835元/股	盈利:0.052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归母净利润为63,000万元至73,000万元(不含奔图电子),比去年同期增长51.80%至75.90%,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打印机业务

虽然今年前三季度通用耗材业务承压,但公司原装打印机和原装耗材业务增长趋势明显,具体来看:

利盟(Lexmark)打印机业务随着疫情缓解以及企业级战略合作伙伴的批量供货,利盟(Lexmark)经营业绩呈现出稳中向好趋势,预计前三季度利盟(Lexmark)打印机销量同比增长超20%,净利润同比去年增长超600%。

报告期内,奔图电子托管于上市公司,奔图(PANTUM)打印机业务在国内和国外市场均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前三季度奔图(PANTUM)营业收入约28亿元,同比增长超100%;净利润约5.1亿元,同比增长超350%。

(2)集成电路业务

除了在打印机行业保持芯片业务的稳定增长,在非打印机行业(汽车、工业/医疗、新能源BMS芯片等)芯片业务上,公司紧抓芯片国产化替代的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推出32位工业级/车规级MCU产品,在各重要领域的头部客户实现了批量供货,公司MCU产品销量和收入均实现了快速增长。预计前三季度艾派克微电子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超30%。

同时,公司通过持续提高财务管理效率,实现成本控制的精细化管理以及开展远期、期权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对冲汇率波动,本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得到了有效的提升。预计公司所购买的衍生金融产品带来的非经常性损益对税前利润的补偿金额为0.9亿元至1.3亿元,较好地对冲了因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失。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如发生与本次业绩预告的结果产生重大差异的情况,公司将根据业绩预告修正的规则及时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拓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65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1年9月1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5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39%,最高成交价21.67元/股,最低成交价19.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5,990,0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9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0,842,0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的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格不属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委托理财期限:62天;

●审议程序: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和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2020年12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21年10月9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11518产品	8,500	1.50%或3.00%	21.66或43.3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2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50%或3.00%	21.66或43.32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2021年10月09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申请书》,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11518 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8,5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或3.00%;

5、产品起息日:2021年10月12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13日;

7、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日收益率=年收益率/365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 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 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

10、理财产品受托人: 宁波银行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142),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17,800.81	216,597.78
负债总额	18,961.68	17,48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839.14	199,112.54
	2020年1-12月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9.15	8,884.02

公司2020年度、2021年上半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1%、8.07%,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选取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在企业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现金管理业务可能会有潜在的市场波动。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获得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议案确定的内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就该议案发表了监事会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保荐机构就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对公司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3,250	44,750	327.83	18,500
合计		63,250	44,750	327.83	1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9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500	
总理财额度				99,000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96 股票简称:钱江生化 编号:临2021—068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 与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企业土地收回及房屋收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热电"或"乙方")近日与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企业土地收回及房屋收储协议》,就东山热电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洛隆路611号的部分土地由甲方予以收回,对该土地上的房屋予以收储,对该土地、房屋、装修、相关附属物及资产搬迁等各项费用予以补偿总计人民币9,448,039.00元,支付签协奖、搬迁奖共计费用796,732.00元,上述两项费用补偿总计金额为人民币10,244,771.00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能为公司产生税前归母收益350万元(收益以收储完成后予以确认,具体以年度审计金额为准)。

一、交易概述

为切实推进海宁经济开发区城市有机更新工作,提升区域发展效益,促进开发区转型发展,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提高辖区居民生活品质,实现高质量发展。乙方自愿腾退海宁市海昌街道洛隆路611号厂区部分土地,由甲方对乙方土地予以收回,对乙方该土地上的房屋予以收储。

经委托浙江众诚房地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正泰联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位于海宁市海昌街道洛隆路611号,现属于乙方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装修及相关附属物、设备等进行评估。根据浙众诚所评(2021)海字第108号房地产估价报告